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配售價，配售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港幣30,000,000元股份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惟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將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配售基準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已就配售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行事。配售代理將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收取配售佣金港幣100,000元，並於收到可動用資金形式之認購款項之日，就認購股份收取等於承配人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應付認購款項2.5%之進一步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最多為6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港幣30,000,000元股份（即最多60,000,000股股份）。

倘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7%；及(i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經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者之約0.7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配發及發行前不會有任何變動）。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將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認購權：**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一股股份，惟倘發生包括如下之若干事件，則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

- (i) 各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轉撥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記作繳足之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惟以溢利或儲備撥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除外；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身為股東之身份）授予權利，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股份於公告要約或授予之條款日期之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總實際代價少於股份於公告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之90%，或轉換、交換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認購權改變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少於有關市價之90%；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惟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而價格低於股份於公告發行日期市價之90%；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適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

**買賣單位及最低認購量：** 認股權證認購權按每手買賣單位港幣1,000,000元或其整數倍數發行。在認購認股權證時，任何一名承配人按規定須認購之最低認購量為一手買賣單位。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認股權證時之股份權利：** 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權利或權益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只可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數目須為2,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數（或倘於轉讓之時，認股權證之未轉換數目少於2,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份未轉換認股權證）。除上述者外，轉換認股權證並無任何限制，亦無須於進行有關轉讓前向本公司取得同意。

**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有權分享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其他證券要約。

### **認股權證之定價基準**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港幣0.01元。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港幣0.01元及每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港幣0.50元之總和為港幣0.51元，較(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05元溢價67.2%及(ii)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09元溢價約65%。

初步認購價及與發行價之總和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資本市場之當前市場氣氛、股市流通量及股份過往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基於現行市況認為配售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60,000,000份認股權證均獲配售予承配人，則估計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港幣600,000元及約港幣4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其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獲得額外總所得款項約港幣3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港幣0.01元(扣除相關開支)，以及基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認股權證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29,600,000元。

###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媒體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銷售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認股權證不附帶利息，且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性之股權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恰當途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除在配售事項完成之時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獲得額外營運資金。

###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初步物色到以下三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及
3.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1,548,548,512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約3.87%。該項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之前未獲動用。

發行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如規定)及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配售代理(合理地行事)接納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將於本公司知會配售代理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行予承配人。



## 配售事項引致之股權變動

(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ii)於完成配售事項及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配售，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所致之變動除外)；及(i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 緊隨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後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及尚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可換 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Sequoia」)(附註1)	1,008,150,000	13.02	1,008,150,000	12.92	1,008,150,000	12.1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附註2)	619,400,000	8.00	619,400,000	7.94	619,400,000	7.49
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Ideal Growth」)	-	-	-	-	291,666,666 (附註3)	3.53
時域投資有限公司 (「時域」)	409,587,500	5.29	409,587,500	5.25	439,587,500 (附註4)	5.31
Great Esteem Group Limited (「Great Esteem」)(附註5)	423,905,000	5.47	423,905,000	5.43	423,905,000	5.12
<b>董事</b>						
董平	1,913,982,500	24.72	1,913,982,500	24.53	1,928,082,500	23.31
趙超	331,288,020	4.28	331,288,020	4.25	340,198,020	4.11
江木賢	500,000	0.01	500,000	0.01	3,500,000	0.04
陳靜	-	-	-	-	1,050,000	0.01
金惠志	-	-	-	-	1,050,000	0.01
李澤雄	-	-	-	-	1,050,000	0.01
承配人	-	-	60,000,000	0.77	60,000,000	0.73
其他公眾	3,035,929,544	39.21	3,035,929,544	38.90	3,154,679,544	38.14
總計：	<u>7,742,742,564</u>	<u>100.00</u>	<u>7,802,742,564</u>	<u>100.00</u>	<u>8,272,319,230</u>	<u>100.00</u>



附註：

1. 此代表Sequoi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008,150,000股。Sequoia乃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L.P. (「SCCG」)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SC China Growth」)。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 Holding」) 為SC China Growth之普通合夥人，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SCCAL」) 為SC China Growth之投資經理。SC China Holding及SCCAL均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先生於SNP China擁有100%實益權益。據此，沈南鵬先生、SNP China、SC China Holding、SC China Growth、SCCAL及SCCG被視為擁有Sequoia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2. 此代表THL F Limited (「THL」)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19,400,000股。騰訊於THL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THL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3. 此代表Ideal Growth持有本公司港幣35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而產生29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4. 此代表時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09,587,500股及本公司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產生3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武皎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110,000股) 擁有時域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時域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5. 此代表Great Esteem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23,905,000股。朱海珍女士擁有Great Esteem之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Great Esteem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分別發行予Ideal Growth之本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及發行予時域之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單邊契據，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致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予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限制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就配售認股權證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港幣0.01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港幣0.5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